

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第 6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0 年 12 月 7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3 時

地點：本院第 1 會議室

主持人：羅政務委員秉成、林政務委員萬億

出席單位及人員：（如簽到單）

紀錄：法務部許玲瑛

壹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貳、報告事項：本諮詢委員會秘書處（下稱秘書處；幕僚單位為法務部）報告國家人權行動計畫（下稱本行動計畫）（二稿）分項議題說明會辦理情形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- 一、有關本（110）年 10 月 17 日辦理之 2 場本行動計畫（二稿）分項議題說明會所蒐集之意見，是否納入本行動計畫中？

決議：

- （一）「110 年 10 月 17 日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分項議題說明會民間團體對國家人權行動計畫（二稿）意見彙整表」（下稱意見彙整表）第 4 點：本點不增列衛生福利部（下稱衛福部）為回應之權責機關。
- （二）意見彙整表第 9 點：本點意見可參採部分司法院已納入本行動計畫（二稿）中者，依司法院之修正情形通過。
- （三）意見彙整表第 10 點：本點意見可參採部分本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下稱人事總處）已納入本行動計畫（二稿）中者，依人事總處之修正情形通過。
- （四）意見彙整表第 13 點：建議人事總處、考試院及立法院就本點民間團體意見參酌辦理，該三機關不增列

為回應之權責機關。

- (五) 意見彙整表第 40 點及第 41 點：本點意見可參採部分內政部已納入本行動計畫(二稿)中者，依內政部之修正情形通過。
- (六) 意見彙整表第 43 點及第 45 點：本 2 點意見可參採部分財政部已納入本行動計畫(二稿)中者，依財政部之修正情形通過。
- (七) 意見彙整表第 46 點：本點意見建議 2 涉及身心障礙者居住權保障，維持衛福部為回應之權責機關，並請該部填列回應意見。
- (八) 意見彙整表第 47 點：刪除本行動計畫(二稿)「行動 118」，併入「行動 114」，權責機關由內政部主責，衛福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本院性別平等處列為協辦機關。
- (九) 意見彙整表第 48 點：本點意見衛福部已參採納入本行動計畫(二稿)，依衛福部之修正情形通過。
- (十) 意見彙整表第 51 點、第 52 點及第 53 點：尊重衛福部意見免列為回應之權責機關。
- (十一) 意見彙整表第 56 點：
 - 1. 本行動計畫(二稿)「行動 126」，維持財政部之關鍵績效指標。
 - 2. 本行動計畫(二稿)「行動 128」，尊重本院農業委員會及海洋委員會意見免列為權責機關，後續本院環境保護署(下稱環保署)如有規劃相關氣候變遷教育宣導與人才培育，請涉及之相關機關協助辦理。
- (十二) 意見彙整表第 59 點：本點意見建議 2 尊重經濟部

意見免列為回應之權責機關。

(十三) 意見彙整表第 60 點：本行動計畫（二稿）「行動 133，研擬逐步停止對化石燃料補貼之替代方案」新增經濟部為權責機關，請該部就該議題提出具體行動（含前言、時程及關鍵績效指標）。

(十四) 意見彙整表第 61 點：

1. 本點意見建議 5 維持交通部為回應之權責機關。
2. 本點意見建議 6 尊重經濟部意見免列為回應之權責機關。

(十五) 意見彙整表第 65 點：本點意見建議 1 增列經濟部（智慧財產局）為回應之權責機關，並請其填列回應意見。

(十六) 意見彙整表第 66 點：

1. 本點意見可參採部分環保署已納入本行動計畫（二稿）中者，依環保署之修正情形通過。
2. 本點意見建議 4 維持經濟部為回應之權責機關，請該部填列回應意見。

(十七) 意見彙整表第 69 點：本點意見不增列內政部為回應之權責機關，另請原列之權責機關衛福部填列回應意見。

(十八) 除上述已由相關權責機關參採配合修正本行動計畫（二稿）之內容，以及增列、免列部分機關為彙整表之回應權責機關外，其餘彙整表所收錄之意見，無論是否涉及修正本行動計畫（二稿）之內容，鑑於均已由相關機關具體回應（例如：已說明不列入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中之理由、已納入例行業務持續辦理、已於相關會議或其他機制追蹤管

考等)，爰尊重各該機關未將民間團體所提議題列入本行動計畫（二稿）之意見。

二、有關本行動計畫（二稿）之整體性及架構建議，提請討論。
決議：

- （一）有關秘書處就本行動計畫（二稿）新增及修正之內容，依秘書處之修正情形通過。
- （二）另有關「關鍵績效指標」及「時程」整體性之檢視及修正，會後請各權責機關通盤檢視並依下列原則配合修正相關內容：
 1. 本行動計畫之期程維持為 2020 年至 2024 年，惟請實際辦理情形儘量加速，如可提早完成者，時程勿延遲至 2024 年。
 2. 「關鍵績效指標」部分：儘可能增加結果型(outcome)指標或將指標修正為成果類型；如為已達成之指標，請配合修正、刪除或新增其他指標。
 3. 「行動」及「時程」部分：對於已經完成之行動，請配合修正「時程」、刪除該行動、移列至前言等適當處描述或另提列新增行動等內容。
- （三）本行動計畫（二稿）編號 100 至 102 之行動，刪除並移列至「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」。
- （四）本行動計畫（二稿）中「弱勢族群」該用詞，請涉及之權責機關通盤檢視，依各該議題體例及文字脈絡，適切修正為「少數族群」(minority)、「脆弱群體」(vulnerability group) 或「處境不利群體」(disadvantaged group)。
- （五）維持本行動計畫（二稿）第參章「維護國家人權委員會之獨立性」之內容及體例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- 一、有關是否於本行動計畫（二稿）第肆章人權議題之「四、強化生命權保障」議題中，新增「降低自殺率」及「降低交通意外事故死亡率」之子議題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（一）請衛福部就「降低青少年（15 歲至 24 歲）自殺率」子議題提出具體行動（含前言、時程及關鍵績效指標）。
- （二）請國防部就「降低軍人自殺率」子議題提出具體行動（含前言、時程及關鍵績效指標）。
- （三）請交通部就「降低交通意外事故死亡率」子議題提出具體行動（含前言、時程及關鍵績效指標）。
- （四）有關上述新增之子議題將邀集衛福部、國防部、交通部另行召會研商。

- 二、有關本年 10 月 3 日分項議題說明會民間團體就數位人權議題，建議建立政府機關向私人機構調取資料之透明機制，以強化個資當事人保障等節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就「110 年 10 月 3 日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分項議題說明會民間團體對國家人權行動計畫（二稿）意見彙整表」第 65 點、第 66 點及第 68 點，在後續修法及相關作為上納入參考，並研議是否於本行動計畫（二稿）中就該議題提出具體行動（含前言、時程及關鍵績效指標）。

- 三、有關本行動計畫（二稿）第肆章人權議題「六、氣候變遷與人權」之子議題「（一）確保享有健康環境權」，該標題及前言應參考聯合國相關文件修正一節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請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黃執行長怡碧會後提供聯合國

相關文件或建議文字供環保署參考。

伍、主席結論：

一、為利秘書處進行編輯作業，授權秘書處依本行動計畫整體格式、篇幅、架構等就本行動計畫（二稿）及意見彙整表為內容之精簡、修正；秘書處進行編輯作業時，倘需各權責機關配合提供資料或確認文字內容者，請各該權責機關儘速協助之。

二、各權責機關依本次會議決議就本行動計畫（二稿）及意見彙整表應修正或補充之處，請於本年 12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前以電子郵件逕復秘書處（nhrap@mail.moj.gov.tw）

陸、散會。（下午 5 時 15 分）